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法治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全面落实依法行政为核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市场监管为目标，扎实抓好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积极助力服务梅州经济发展，取得较好工作成效。2022 年，我局没有出现行政复议被撤销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做到严格依法行政。我局率先在全市制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受到市司法局的肯定。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被《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2021）》白皮书采用。现将我局 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的落实。

1. 提高政治站位，健全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我局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全局法治建设工作。局党组多次在理论

学习中心组和局领导班子办公会议上组织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重要理论知识，强化科学理论武装，提高全局抓好法治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和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确保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和普法工作做到有组织、有机构、有人员、有安排、有落实。

2. 强化责任落实，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我局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梅州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要求，认真落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推进本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组织本局相关领导听取本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和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碰到的问题。严格落实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在年底将本局领导班子的个人述职述廉述法情况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同时，我局在12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本局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将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在本局网上进行公示。

3. 加强普法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一是领导带头，树立法治工作理念。我局不断筑牢法治工作理念，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为抓手，深化普法、学法、守法、用法等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市场监管系统干部队伍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全社会公众法律素质、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二是建立机制，促进普法工作落实。我局将

普法工作列入全年工作重要内容和议事日程，根据上级的普法计划工作安排，制定《2022年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并于年底向市普法领导小组报送年度普法工作落实情况工作报告。三是抓培训，有效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我局在抓好市场监管专业法律法规学习的同时，突出重点抓好《行政处罚法》的学习，今年6月份，专门邀请嘉应学院政法学院王辉教授作《行政处罚法》的专题培训，促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创新渠道，推进普法成果转化。我局深入基层组织开展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安全知识送法宣传下乡活动，真正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送到乡镇、社区、学校、企业。同时，我局注重将执法案例通过媒体以案说法宣传，今年向社会发布了二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20”世界计量日等宣传活动，全市共发放宣传资料5万多份，举办现场咨询20多场（次），举办培训班10多期（次）。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营造浓厚的法治舆论氛围，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得到社会广泛好评，为全面贯彻实施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有效落实

1. 加强执法责任制度建设。我局建立并不断完善执法责任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一是制定规范性文件《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这是我市市直单位第一个结合梅州市监管实际制订的具有操作性、实用性的制度文件。二是制定了《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审计制度（试行）》、《市局案情复杂和重大违法行为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规则》、《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指导意见》等制度，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认真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我局的行政执法信息全部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进行主动公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全部依法依规实行法制审查。今年，全市系统共有行政检查信息 120 宗、行政强制信息 9 宗、行政处罚信息 42 宗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二是抓好运用梅州粤执法平台办案。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工作要求，制订了《关于切实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使用梅州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办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督促我局各业务科室每一宗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事项按程序要求录入。我局在“梅州粤执法”平台办理行政处罚 17 宗，行政检查 97 宗，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案工作，有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促进公平公正文明执法。

3. 抓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专项执法。一是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市局各相关科室认真做好自查自纠，严格按照国家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要求依法行政，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二是在市局网站公示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深入学习，切实提高执法监

管责任意识。三是在市局党组会议上组织专题学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提出具体贯彻实施意见，促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严格落实各项执法责任。

4. 加强合法性审查监督。我局高度重视发挥法规部门内部合法性监督把关职能，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2022年共审核行政处罚案件10多宗，均未出现行政复议被撤销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较好做到依法行政。同时，我局今年对本局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质量及全系统执法情况开展评查和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本局相关执法业务科和各县（市、区）局，并要求做好整改落实，有效地提高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案件质量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5. 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2022年，我局行政复议案件出现2宗，复议机关维持我局的行政行为。同时，我局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参加出庭应诉的规定，在行政诉讼案件中，派出机关负责人参加出庭应诉，法院均维持我局行政行为，取得胜诉。听证案件举行1宗，作出改变拟处罚决定内容，增强行政机关公信力。

6. 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我局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聘请律师为本局的常年法律顾问，为本局的重大行政执法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供法治保障。2022年，顾问律师为我局重大决策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提供法律服务20余件，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监管依法行政水平。

（四）创新方法举措，落实法治市场监管工作目标

1.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千方百计保主体稳经济。坚持把稳经济稳市场主体放在突出位置，全力抓好稳市场主体政策措施落实。统筹抓好精准帮扶市场主体中省局的“16条”、我局出台的“13条”等系列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大力优化政务服务，全面优化再造线上办事流程，优化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全流程线上办理模式，全市开办企业时间全流程保持在0.5个工作日办结。推进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不断提升“一网通办”办事体验。进一步梳理市级审批事项，能放则放，今年6月把25项市级审批业务事项委托各县级局实施，并制定相关办法，跟踪指导下放的审批业务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做到“放权不放责”，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事。开展经营乙类非处方药改革试点，3月份发出首张《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启“便利店+药店”模式。1-11月，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4.27万户，同比增长3%，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47800户，增长3%；目前市场主体34.27万户，同比增长5.9%。二是大力推动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始终把监管执法作为重要职责，聚焦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完善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能力，着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点案件查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积极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今年开展重点部门重点领域政策文件公平竞争专项抽查工作，抽查核查文件共1260份，其中发现全市存在问题政策措施共8份，有关单位均按要求整改落实，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化了我市的营商环境。

2. 优化和改进监管执法机制。一是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柔性执法。今年我局制订了《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的通知》，规定了43项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柔性执法。二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率、公示率达到100%。今年年报公示率96.87%，连续3年得到省局通报表扬。按照年度计划规范开展抽查工作，今年全市发布抽查计划1366条，共抽查检查对象12738户（次），其中市场监管系统发布抽查计划403条，抽查各类市场主体5088户。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行涉企联合检查机制实施方案，34个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市发布部门联合抽查计划194条，抽查检查对象645户，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率、公示率达到100%。从8月份开展整治行动以来，市双随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未发现有违反“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制度规定问题。三是多措并举提服务促发展。推动质量强市工作，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嘉元科技公司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围绕地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组织铜箔-印制电路板等6个行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电声行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能力完善和提升。大力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我市完成《客家菜 古法盐焗鸡》《客家菜 酿豆腐》2项菜品标准制订，并成功融入了全省首批12项粤菜“湾区标准”体系。我局着力推动计量基础建设，推动建立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计量标准，补齐我市该项目检定能力短板。在全省率先实施《关

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我市完成对博敏、嘉元2家企业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挂牌，支持企业建设“产学研+知识产权服务”协同创新机制，实现高价值专利产出与运用，加大高价值专利申请，为我市打造“中国铜箔之都”，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我局与5家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推动了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态化、规模化落地发展。今年6月份以来，先后在梅江区、大埔县陶瓷产业园、蕉岭县、梅县区举办了4场授信活动，授信金额达到4.636亿元；我局与市农商行签约，并落地全省首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梅县金柚”质押业务，向协会授信5亿元。今年以来，我市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32笔，总金额8.23亿元，位居全省第十一，有力助推了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实施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给予贴息、担保费、评估费补贴。

3. 牢牢守住“四大安全”底线。持续加强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市“四大安全”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推进市食安委升格为市食药安委，重新修制订了相关规则和制度。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我市做法被省局通报表扬。组织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一把手”谈食安系列报道。继续打造农村食品规范化经营点，我市建设工作得到省局肯定。推行市场领域综合智慧监管，实现1130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5家集体用餐配送单

位、362家社会餐饮和2家单位食堂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为中高考、中超联赛梅州赛区等重大活动食安保障。在药化械安全监管方面，加强新冠病毒疫苗的监管，对疾控机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全覆盖检查。加强“两品一械”的生产、经营、使用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确保全市药用械用妆安全。在重点工业产品监管方面，首次全面使用“广东产品质量监管系统”，提高抽查结果的代表性和科学性，对产品抽查不合格企业可直接进行处罚。强化重点监管产品监管，成品油质量抽查不合格率从2019年10.30%好转到0.94%。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面，开展了电站锅炉、小于30L小型锅炉、涉燃气特种设备、“黑气瓶”等专项整治工作。深化电梯安全监管和气瓶信息电子登记改革，电梯确权率和电梯安全公众责任保险覆盖率保持98%，气瓶涂覆率、登记率达到100%，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实现扫码充装。同时，我局结合梅州电梯安全管理实际，制订出台《梅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重大行政决策，进一步明确了电梯监管部门责任、创新信用监管工作模式。

4. 严抓药械监管工作，全面防范药械监管风险。

（1）强化组织保障能力建设，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

一是高位谋划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药品安全相关议题多次列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进行专题研究。今年7月18日市委主要领导到我局调研指导工作，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新的要求。按照省局工作部署，我市及时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形成高位推动的

工作格局。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结合本地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市政府的名义出台了《梅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从六个方面提出了13项落实举措，为推动梅州新时代药品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压实属地责任。将市对县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列入市委、市政府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年度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考核，考核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以市委办、市府办名义印发通报，有效推动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落地。

（2）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堵塞药品安全监管漏洞。

一是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排查“两品一械”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等安全风险隐患。今年1-11月，全市已检查药品生产流通企业1693家（次），检查医疗机构1075间、药品网络销售企业456家（次）、化妆品企业2410家（次），立案查处322宗，排查风险隐患问题778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7家（次），经营企业1100家（次），使用单位370家（次），立案查处29宗，排查风险隐患问题131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加强检验监测能力建设。积极开展资质能力扩项工作，目前具有药品类检测能力项目152项。强化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组织统筹，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司法等部门合作，建立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考核机制和定期通报制度，提前超

额完成省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三是健全完善应急机制。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应对机制，提请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梅州市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了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着力提高应对药品突发事件的能力。

（3）强化能力建设，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依托市食药安委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下发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规划》提出积极培育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以市高新区、丰顺、梅县、蕉岭、五华为核心，兴宁、平远、大埔、梅江为支撑，大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化建设。二是建立协调机制。印发了《梅州市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细化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多部门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统筹协调、打破壁垒，促进我市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助省局在兴宁举办了“广东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活动”，探索省、市共建医疗器械产业园促进乡村振兴新模式，建设兴宁医疗器械产业园，助力我市医疗器械产业提档升级，促进乡村振兴。三是开展帮扶指导。开展“一对一”定点帮扶，药品监管人员深入广东科伦、广东中爱等龙头企业，在解决产品注册申报、产业政策激励、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等方面给予企业帮扶，以帮扶推动企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5. 着力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始终把保安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守好市场监管领域

疫情和安全底线。一是全力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农贸市场、冷（冻）库、零售药店销售退热类药品信息登记和疫苗储存运输安全监管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市 574 个冷（冻）库“冷库通”全覆盖标识数据准确率达 100%，连续 20 多次获省专班肯定；全市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近七天 2 次核酸检测率、第三剂疫苗接种率持续 100%。检查零售药店 8825 家次，限期整改 801 家次，通知医保部门依法处理 89 家次。二是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校园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湿粉、保健食品、儿童和学生用品、药品、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市场监管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全市系统共查办案件 2476 宗，结案 2416 宗，同比增长 36.6%，涉案总货值 936.61 万元，罚没款 950.87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36 宗。今年，我市选送的某虚假宣传案入选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我市查办某保健品服务中心虚假宣传案入选省局年度典型案例。积极发挥市、县两级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的职能作用，今年全市各级消委会、12315 机构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7281 件，挽回经济损失 426.44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我局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方面还不够，学习方式不够丰富，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在市场监管规范性制度建设方面还不够。我市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后，面临执法职权范围扩大，业务种类繁多，部分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出现滞后或与上位法冲突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完善。

三是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还存在思想认识不足，执行不到位，执法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全面，执法业务部门对行政执法“两平台”的操作使用思想上存在怕麻烦，有顾虑的情况。

四是在落实基层执法监管职责上与当前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基层监管人员严格执法的责任意识有待增强。尤其是镇级综合执法改革带来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未能形成有效的破解办法，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涉及市场监管的职权事项未有效下放，存在不少监管风险和矛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法治宣教培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促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是加强规范性制度建设。认真研究市场监管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大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清理力度，进一步明确执法规范和执法措施，加强执法保障、执法协作和执法监督。

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制定和完善具体规定，全面抓好行政执法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促进公

平公正文明执法。

四是加强执法专业队伍建设。进一步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学习培训，树立法治工作思维，提高应对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五是认真抓好“八五”普法工作的落实。要按照“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要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进一步丰富普法宣传内容，拓展普法宣传平台，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以案释法、科普与普法相结合等方式，围绕“四大安全”监管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抓好全市系统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工作。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5日

